

做蛋糕的阿秀

□周晓斌

我无数次从这家蛋糕店经过,但我从来没有进去的欲望,我最多瞄一眼,然后悄然离去。直到有一天,我们小城一群搞餐饮的人聚会,他们如数家珍,说起小城的吃食,哪家的包子、哪家的饺子、哪家的海鲜面,把一个个藏在小巷深处的美食都挖出来,说得听者垂涎三尺。说着说着,他们说,蛋糕秀家的蛋糕真不错。“蛋糕秀”?这个店名我好像看到过。他们说,你以为是秀蛋糕吧。其实是这个叫秀英的女人蛋糕做得挺好的,我们就偷偷叫她“蛋糕秀”。后来她开店,就用了这个名字。

他们说,阿秀手艺好,蛋糕、面包和月饼都做得很好吃。我用怀疑的口吻说,我老是从那儿经过,很少看到有人进店,那个店看上去很普通。他们笑笑说,这是我们行业内最好的西饼店,阿秀搞批发,她做的都是熟客生意。

那天我又经过“蛋糕秀”,我就走了进去。只见货架上零星摆着一些面包,进门的地方摆着一个烤盘,盘子上还剩下几排蛋

糕,上面罩着一个透明塑料盖。一个面相和善的中年女人正和一个女孩聊天,女孩手上拎着一袋蛋糕。这个女人应该就是阿秀,阿秀的男人在边上搭着话。

站在店里,我开始腹诽,哪有这么土的西饼店?别家西饼店都装潢得很洋气,服务生都是俊男美女。这蛋糕真的好吃?我半信半疑,就买了一些蛋糕。一称,9元。我心想,这么多蛋糕,只要9元。这么便宜,能有好货吗?

我跟阿秀的男人说,听说你家蛋糕很好吃?阿秀的男人说,我们用料讲究,别人都舍不得用。我一烤盘只赚5元钱,我是靠数量的。冬天到了,订面包的人特别多,我们两个都来不及做,刚刚推了200多个。阿秀说,我们做的都是熟客生意,有时我出去,店门开着,他们就自己拿糕点,把钱放在柜台上。

我拎着蛋糕走在街上,见路上行人稀少,就拿出一块蛋糕吃起来,迫不及待想验证一下他们的话。作为一个资深吃货,总是特别相信自己的舌头。吃完一块蛋糕,方知此店名不虚传。这蛋糕柔软、细腻、绵润且有弹性,甜度也恰好。

几天后,我又去阿秀家买蛋糕。店里只有阿秀一个人,阿秀给我称了蛋糕,马上旋到里面,忙碌

着做起一只生日蛋糕。我爱和陌生人聊天,对有手艺的人特别有好感。我站在阿秀边上,看她做蛋糕。阿秀跟大多数手艺很好的人一样,不大爱说话。也许她的所有想法都已经表达在她的糕点上了,话就显得多余。可我还是慢慢地撩起了阿秀说话的欲望。原来阿秀在一家月饼点做过,会做月饼,后来阿秀想去学做其他西点。阿秀说,在西点店干活,你只能学做一样,蛋糕或面包,或者饼干。阿秀她不想打工,就想学一门手艺。经朋友介绍,阿秀去了一家西点店,把想法告诉店主。店主打趣说,你在我店里白做一年,我就把手艺教你。这年头急功近利,谁有心思白做一年学徒呢?可是阿秀想都没想就答应了。店主只好收下阿秀当学徒。

阿秀在蛋糕店里诚恳地做着学徒,不怕冷不怕热,只要能每天揉着面团,看着面团发酵,进烤箱,她就感到无比幸福。她的热爱成就了她的手艺,她学得特别快,大半年以后,她就学会了做蛋糕和面包,可她还是信守诺言,做满一年。

一年后,被顾客冠以“蛋糕秀”的阿秀真的自己开店了,在一个并不显眼的位置,靠的就是她的手艺和货真价实的食材。我说,女人做糕点挺好的。阿秀说,做西点很苦的,水里火里,湿气又重,对女人不好。我的小姐妹都没在做了,再做几年,我也做不动了。我遗憾地说,那大家就吃不到你做的糕点了。阿秀说,我家男人会做。我松了一口气,笑着说,他是你徒弟?阿秀腼腆地说,没教过,他自己看会的。

也许,人这一生,择一事终一生,把手艺做到极致,有一个自己的名号,也就够了。



总第6398期 配图 竺仕宝 投稿邮箱:essay@cnnb.com.cn

我的晚报情缘

我与晚报缘

□武易生

我与报纸的情缘历史悠久,从小爱看报,上小学、中学订《中国少年报》《中国青年报》,1958年毕业于参加工作分配到宁波,到图书馆看《新民晚报》。《宁波晚报》诞生,马上订阅,一直延续至今。

1994年10月27日宁波日报一则《宁波晚报下月试刊 欢迎大家争做首批作者》的消息引起了我的关注,我日思夜想,搜索生活中点滴片段,在试刊号上连续发表了几篇自己亲历的小故事。如《退休坐洋车》是说老伴退休,单位用皇冠轿车送她回家,到家后她立马坐公交车回到单位,把自行车骑回家。《老戏迷“追星”》是说我到重庆出差,为了见到著名京剧表演艺术家、“四川梅兰芳”沈福存先生,硬是闯到沈先生家里聊了一上午,把聊天录音磁带寄到中央电台戏曲栏目,立刻播出了,还给我戴了个“特约记者”的“职称”。从此一发不可收手,不管哪个版面,凡是可以投稿、互动的,如征文、话题讨论,我都开动脑筋积极参与。因为我对戏曲痴迷,偶尔还客串文娱记者。1995年10月9日《马长礼的感叹》报道,就是文娱部编辑让我去采访来宁波演出的著名京剧表演艺术家马长礼先生;1996年我到北京探

亲,恰逢宁波小百花越剧团到北京演出,招待各国大使夫人。我闻讯立刻到剧场,散戏后连夜写稿并传真到报社。此后我连续五年获得晚报优秀(积极)通讯员荣誉。

上小学时,学校带领学生参观印刷厂,对排字、制版、印刷、剪切、装订成书全过程有了系统了解,至今记忆犹新。对报纸我更有好奇心,于是退休后设法“打进”晚报,“卧底”编辑部四年,对从记者采访、写稿、编辑、打字、排版、印刷到报纸上街的过程都想一探究竟,于是就有了2014年11月20日“我与晚报20年”系列里的《“卧底”编辑部》,该文还获得了征文二等奖。

到1996年我离开晚报时,用电脑打字写稿还没普及,记者、通讯员、作家、读者投稿都是用手写。写稿、编稿、主任审稿,一张稿纸经过几上几下反复涂涂抹抹,字里行间添加文字,到了打字员手里已经很难辨认,往往撰稿人不得不陪在打字员身旁,工作量之大可想而知。

几年后再去编辑部,鸟枪换炮了,工作台上除了记者采访用的小本本,不见了稿纸,也看不见摞得高高的信封信纸来稿,记者、编辑每人一台电脑,稿子都在电脑里。

记者、编辑只需敲敲键盘点点鼠标,就把稿子写(改)好了,清清爽爽,没有丝毫修改的痕迹。唯一遗憾的是看不见了一群耄耋之年不会电脑的名家作者娟秀的“硬笔书法”了。

我要想投稿,必须学会电脑打字,用(网上)邮箱投稿。我曾到电脑培训班当过几期志愿者,帮助老师辅导学员,发现所有老师都不教打字,于是我决定自学。此时我已年逾古稀,问了好多会打字的年轻人,有的用“五笔”,有的用“搜狗”,我选择了“搜狗拼音输入法”。我们这一辈人没学过汉语拼音,于是我把词典上汉语拼音表抄在硬纸片上,等公交车、坐公交车时,用老式手机摁键练习拼音打字,为此经常坐过站。开始用一只手打,后来用“二指禅”双管齐下左右开弓,慢慢地,看拼音表的频率越来越少,后来拼音表因为长期不用,找不到了,而打字的速度却越来越快。有一次内部刊物向我约稿,要求不少于5000字,我除了打腹稿花费时间较长,一两天就打好发出了邮件。

如今我虽已进入耄耋之年,但仍然技不输人,与同龄人相比,我的特长是打字。这还得感谢晚报,“逼”我学会了打字。